

**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113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辦法**

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行)業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5 月 9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20212291 號函核准發行在案。茲訂定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辦法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如下：

一、債券名稱：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(以下簡稱「本債券」)。

二、發行人信用評等：本行委託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為評等機構，信用評等日期：113 年 3 月 7 日，信用評等結果：twA+。債券信用評等日期：113 年 4 月 22 日，信用評等結果：twA-。

三、本債券銷售對象：本債券銷售對象僅限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」第 3 條所定義之專業投資人。

四、債權順位：

1. 本債券非存款，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，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，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，惟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、勒令停業清理、清算時，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。
2. 本行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、擔保品或其他安排，以增進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。

五、發行總額：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，分為甲、乙兩券；甲券發行金額新台幣柒億玖仟萬元整，乙券發行金額新台幣壹拾柒億壹仟萬元整。

六、票面金額：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。

七、發行價格：本債券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。

八、發行期間：甲券為 7 年期，自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開始發行，至民國 120 年 5 月 7 日到期；乙券為 10 年期，自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開始發行，至民國 123 年 5 月 7 日到期。

九、票面利率：甲券為固定年利率 2.70%；乙券為固定年利率 3.00%。

十、計、付息方式：

1.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(act/act)單利計付息乙次，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。
2. 本債券依票面金額計付利息，計算單位至元為止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本行計算者為準。
3. 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者，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，不另計付利息。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，亦不另計付利息。

十一、還本方式：本債券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。

十二、還本付息代理機構：本債券由本行辦理還本付息事宜，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持有人名冊資料，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。本債券於給付債券利息時，本行將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、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。

十三、債券形式：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。

十四、其他發行規定：

1. 本債券得自由買賣、轉讓及提供擔保，惟不得充當本行辦理擔保授信之擔保品。
2. 依民法規定，本債券自開始付款之日起，本金逾十五年、利息逾五年而未兌領者，本行均不再兌付。
3. 除本行進行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外，本債券之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。
4.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時，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，本債券將停止計息，且本息視為已到期。
5. 債券持有人應放棄行使抵銷權。
6. 本債券辦理轉讓、繼承、贈與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，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，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7. 本債券之時效及遺失、被竊、滅失後之處理，悉依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通知方式：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，得經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（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>）公告之。

十六、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